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捐贈國有」及依相關法規規定抵繳稅款移轉登記為公有等方式辦理，期能逐步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問題。

- 三、鑑於既成道路係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及土地之徵收補償所需經費龐大且屬全國通案性問題，公路總局將賡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大眾運輸工具之博愛座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68)

蔣委員就大眾運輸工具之博愛座存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工具設置博愛座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如設置博愛座比率、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等）辦理，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交通部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以宣導方式提醒民眾謙讓，俾利博愛座確實提供有需求者使用。
- 二、自大眾運輸工具依法設置博愛座以來，交通部除曾接獲民眾提出廢除博愛座之建議外，亦曾有身障團體及民眾提出應修法增設博愛座或立法強制讓座等建議，因事涉政策方向，交通部已請衛福部參考評估，後續交通部將配合衛福部之檢討結果，再行續處。

(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僅查看帶骨肉是否帶有禁止進口的脊髓與神經組織，應加強檢驗普利昂蛋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6)

盧委員就「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僅查看帶骨肉是否帶有禁止進口的脊髓與神經組織，應加強檢驗普利昂蛋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秉持全力為民眾食品安全和健康把關之立場，並以科學化之風險評估為最高指導原則，在確認食用風險極低及管理體系可信任並審慎評估後，始允許牛肉及相關產品輸入申請事宜。
-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皆確認，牛海綿狀腦病病原（prion，變異性普利昂蛋白）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歐盟科學執委會（EUSC）亦認定不論經由自然感染或實驗感染的牛隻，在任何罹病階段，變異性普利昂蛋白不會存在於骨骼肌組織。變異性普利昂蛋白只存在於特定部位，這些部位即稱為「特定風險物質」。
- 三、牛海綿狀腦病病原（變異性普利昂蛋白）只存在於感染牛海綿狀腦病的「特定風險物質」中，本部已要求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臺牛肉不可以含「特定風險物質」，也不可以是來自於罹患或疑似罹患牛海綿狀腦病的牛隻，俾使「特定風險物質」不得進入食品供應鏈。

四、我國與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等國採取之管理的方法相同，咸要求在肉品源頭端管控，於牛隻屠宰前就排除病牛或可疑牛隻，並在屠宰時去除「特定風險物質」，不合格之產品皆不得輸入，是以在邊境上並無對變性普利昂蛋白項目加以檢驗。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數醫師表示照護人員多半無法察覺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而造成受照顧者身體健康受損，建議將營養照護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5）

盧委員就「多數醫師表示照護人員多半無法察覺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而造成受照顧者身體健康受損，建議將營養照護納入長照服務體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 1.0），但隨著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亟待各類新興照顧服務模式回應不同族群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本部爰於 105 年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隨之而來的長期照顧問題。

二、長照 2.0 推動重點如下：

（一）服務對象：除原先長照 1.0 之服務對象外，擴大納入 55-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者、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以及 65 歲以上僅 IADLs 失能之衰弱老人等。

（二）服務項目：由原有長照 1.0 之八項服務項目，另增加七項服務，包括：1.失智症照顧服務、2.小規模多機能服務、3.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4.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5.社區預防性照顧、6.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7.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此外，尚銜接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醫療。

三、長照 2.0 中提供與營養照護相關之服務如下：

在預防或延緩失能惡化之創新服務中，即有規劃提供膳食營養服務，希強化受照顧者對於膳食營養之認知，增進其健康飲食之自我效能與選擇食物之技巧，避免造成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與新南向各國政府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4）

許委員就強化與新南向各國政府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係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之核心理念，整合各級機